

王嘉廉社區醫療中心
CHARLES B. WANG COMMUNITY HEALTH CENTER

125 Walker Street,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212) 226-8866

136-26 37th Avenue
Flushing, NY 11354
(718) 886-1212

268 Canal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212) 379-6999

醫療資料保密通知書

生效日期：2003年4月14日

此通告說明本醫療中心將會保存有關您的醫療資料，和我們將可能與誰共運用您的資料，以及我們具備的安全措施來維護您的資料。除了法律規定及合法的情況以外，您有權要求您的資料被保密，您有權決定允許或拒絕發佈及透露您的醫療資料。若由本醫療中心在此通告述說的情形已達到您對保密和維護您的資料之期望，則您不需要做什麼。若您不希望我們與他人共用您的醫療資料，並且已用書面通知本醫療中心您這樣的意願，在下列的某些情況之下，我們是可遵照您的要求的。若您對此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維護專員接洽。

維護專員姓名：亞瑟·庫賽克(Arthur Cusack) 地址：125 Walker Street 2nd FL New York, NY 10013 電話 212-226-8866

誰會遵守這通告？ 這通告說明王嘉廉社區醫療中心(醫療中心)和以下人員及組織將如何運用您的醫療資料：

- 任何被認可的醫療人員，為輸入您的醫療中心診療表和醫療記錄。
- 任何被您採用之醫療中心及其所有部門與小組，以及您採用的門診或醫生的醫療中心內的工作人員。
- 任何被醫療中心所認可的，來醫療中心為您服務的義務服務機構之工作人員。
- 任何需要運用您的資料的職員和其他相關人員。
- 所有聯屬醫療中心的員工和醫務場所將採用此通告所列出的條例。再有，因醫療程序，領取醫療費和安排保健的需要，所有聯屬醫療中心的員工，醫療點和場所的工作人員，將共同使用您的醫療資料。

我們對醫療資料的宣言

我們瞭解有關您的健康情況和醫療資料是屬於您的隱私，維護您的醫療資料是重要的。我們在為您接受和服務時，成立了一份記錄。我們需要這記錄來為您提供高素質的服務，以及履行法律上在這方面的某些規定。這通告適用於本醫療中心和在醫療中心內的醫務員及職員為您所做的服務後而建立的醫療記錄。這通知會您，我們將在何種情況下運用和透露您的醫療記錄。我們也述說了您的權利和我們在運用和透露您的醫療記錄時應有的責任。法律規定我們要：保密和維護您的醫療記錄；此通知會您有關我們的法律責任，以及公佈我們對您的醫療資料保密和維護所採取的措施；並說明我們正在執行通告上現有的章程。

我們將會如何運用和透露您的醫療資料

以下的類目述說我們將如何運用和透露您的醫療資料。在每項運用和透露醫療資料類目中，我們將給您一些範例，恕未能詳細盡錄。

為醫療程序 為醫治您的疾患和提供您醫療方面的服務，我們會與為您治病的其他醫生，護士，技術人員，培訓醫生，或醫務專業人員共同交流及運用到您的醫療資料。譬如，一個醫治您斷腿的醫生，有可能需要知道您是否有糖尿病，因糖尿病將拖長您的復原時間。再來，若您有糖尿病的話，那這醫生要為您安排一位營養師來照顧您飲食方面應注意的事項。為使您早日復原，不同的醫務專員也許需要了解您的醫療資料，以便為您安排適當的療程，就像處理藥物配方，化驗和拍攝x光等等工作。即使您看完門診或出院後，為了延續您的療程和醫務方面的需要，我們也可能要與其他照顧您的人員運用到和透露您的醫療資料。

為領取醫療費 為向您，保險公司或第三者發出帳單和領取我們應得的醫療服務費，我們也需要運用及透露您的醫療資料。譬如，您的保險公司會要求我們為您的醫務方面記錄和報告，才會付款給我們或退款給您。為了確定保險公司將會同意付款，我們也有可能會運用和透露給您的您的醫療資料給您的保險公司。

為提昇醫療服務 為確保和提昇對病患的高素質醫療服務，您的醫療資料也有可能會被運用和透露給有關醫務人員。譬如，我們會審查您的醫療資料，查閱我們為您所做的療程以及評值我們的職員和為您服務的醫務專員們的表現。為吸取經驗和取求學術上的進步，我們也許會運用和透露您的醫療資料給醫生，護士，醫學研究生和其他在醫療中心服務的人員。在隱密您的姓名後，以無名氏的方式，我們也可能將您的醫療資料交給研究所，以加強他們日後採取醫療方法的經驗。

預約通知 為了提醒您有個保健或醫療上的約會，我們也有可能會運用到您的醫療資料。

另類醫療 根據您的醫療資料，我們也許會運用其中資料來為您建議另類的醫療方法和服務。

保健的福利和相關服務 我們也許會運用您的醫療資料，通知您和為您建議保健方面的福利和相關的服務。

醫療中心導引 若您來本醫療中心，我們將在醫療中心導引中，有限的運用您的資料以便導引前來探訪您的親友。這些有限的運用和透露將限於您的姓名，您的大致情況(例如，好，穩定等等情形)和您的宗教信仰。當有人來到醫療中心的詢問台，除了您的宗教信仰外，若此人來詢問您的姓名，我們將有可能給他您在本醫療中心的訊息，即使您所屬的宗教之牧師，神父或法師，他們沒有主動的找您，我們亦有可能將您的姓名提供給他們；這樣您的家人，親友和宗教代表可以來探訪或安慰您。

參與您醫療程序的人和負責您醫療費的人 我們有可能將您的醫療資料提供給照顧您的親友。我們亦有可能將您的資料提供負責幫助您處理醫療帳單的親友。我們也有可能將您的健康或入院情形，知會給您的親友。再有，若緊急救難組織要求知道您的健康情況和所在地，以便通知您的親友，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也會提供您的醫療資料給該組織。

研究工作 在某種情況下，我們也有可能運用和透露您的醫療資料為做進一步的研究。譬如，有項研究工作要觀查有同樣疾病的人，而服用不同藥物的話，以這些病人資料來相對比較。但是所有的研究工作，一定要經過嚴格的審核過程。這過程會考慮到，如何平衡研究工作的需要，以及病人資料保密的重要性。在我們運用您的醫療資料前，這研究工作必需已經過審核批准的手續，但在此之前我們有可能將您的醫療資料提供給準備這項研究的人員。譬如，只要是不離開醫療中心範圍，為協助研究人員找出某種病例的患者，您的醫療資料也許會提供給研究人員。若研究人員需要您的姓名和其他私人的資訊，我們將會先得到您的允許和同意才將這些資料透露給研究人員或在醫療中心參與醫治您的人員。

根據法律上的規定 若市政，州政或聯邦政府的法律上，規定我們要提供您的醫療資料時，我們將依從法律的規則。

為避免嚴重的健康危險和安全 為了保護您或其他人受到健康威脅和顧眾人安全，我們也會將醫療資料提供給能夠防範這危機的相關人士。**募款活動** 為爭取醫療中心門診部和其他作業所需的募款，我們也有可能運用和透露您的資料，但我們只透露您的姓名和聯絡資訊。若您不同意**本醫療中心**透露您的醫療資料，請書面通知我們的維護專員。

特殊情況

器官捐贈者 若您是器官捐贈者，我們也許會將您的醫療資料提供給有關器官組織，眼，肌肉組織或器官捐贈庫，以便他們做記錄和準備器官移植前的手續。

軍隊和退役軍人 若您是軍人，在軍隊要求下，我們會提供您的醫療資料給軍隊的領導人。

勞工保險 若您是因工作上受傷而就醫，工傷保險會要求我們提供您的醫療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會透露您的醫療資料。

公眾健康危機 為了維護公眾健康，我們也許會提供出您的醫療資料於以下這些活動中：

- 預防或控制疾病，傷損或殘障的發生；
- 申報兒童受虐或遭到遺棄；
- 通知您有關某些藥物或醫療器材回收的警告；
- 通知政府機構有關病人受虐待或受到家庭暴力行為的情況；
- 申報人口的存歿；
- 申報對藥物產生的不良反應；
- 申報您或許會受到某種疾病傳染和蔓延；

健保審查活動 我們有可能將您的資料提供給合法的保健審查機構，保健審查機構的活動；包括，核對，調查，檢閱和發相關執照等事項。這類的活動使政府機構監視醫療保健系統，政府支付的醫療項目，和確保人權的注重。

控訴和爭執 若接到法院傳訊單，求證通知，或其他的法令通告，要求我們提供您的醫療資料，我們便會交出該資料給法庭。

執行法令 在警方要求的執行法令通告之下，我們將服從執法者的要求，提供出您的醫療資料，不論是為調查犯罪行為，調查受害者情況，聽聆法庭通知，或是因緊急狀況等情形。

驗屍官，法醫，殯儀主管 我們會將醫療資料提供給驗屍官或法醫，這是有需要的。譬如，他們可用此資料來指認死者或判斷死因。我們也可能將醫療中心內的記錄轉交給殯儀主管，以便他們安排後事。

維護總統，國防和機密活動 若為維護國防和機密，總統安全活動等類似情況下，我們提會透露醫療資料給聯邦官員，外國首領，特務調查人員，情報和反間諜人員及其他法律許可下的國防活動。

您應有的醫療資料權利 您有以下醫療資料的權利：

檢閱和複印的權利 您有權去檢閱和複印您的醫療資料以便您做醫療服務上的決定。通常這些資料包括醫療和帳目的記錄，但是不包括心理治療的報告。當您要求檢閱和複印您的資料前，您務必先以書信通知我們的維護專員。我們可以向您索取費用，來支付我們為您複印，郵寄您的資料所花費的人力物資。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也許會拒絕您的要求。若您被拒絕，您可以要求我們重新考慮您的要求。這時**本醫療中心**會將您的要求和**本醫療中心**拒絕的原因，交給另位執牌的醫務專員，讓此專員審閱這些文件。原來拒絕您的要求之人，不是再次審查之人。我們會服從審查的結果。

要求更改記錄的權利 若您認為我們所擁有您的醫療記錄有錯誤或不正確，您有權要求我們更改。只要有這些記錄的存在，您有權要求更改。您必需以書信通知我們的維護專員，告訴他您要求更改記錄，並說明您要求更改的原因。若您不說明原因和以書面要求，我們可以拒絕您的更改要求。此外，我們亦可以用以下因素來拒絕您的要求：

- 若原先之記錄並非我們做的，除非您可證明原有記錄人或機構已不存在，無法為您更改；
- 您要求更改的部分並非是**本醫療中心**記錄之醫療資料；
- 您要求更改的部分是不允許查閱或複印的；
- 資料本身是正確和完整的；

要求一份透露例單的權利 您有權向我們要一份例單，述明我們向何人或機構透露了您的醫療資料。您必需以書信正式向我們的維護專員要求這份例單。您所要求的例單必須要有時間性的，最長不能超過六年的歷史，並且一定要在2003年4月14日之後開始。您必須說明此例單要如何交給您（如郵寄，傳真或電郵等方式），您在為期12個月內，所要求的首一份例單是免費的，之後的要求我們將會向您索取費用，來支付我們為您準備這例單的人力和物資。我們會告訴您這費用大約是多少，知道此費用後，在我們準備前，您可以決定是否要繼續這複份例單的要求。

要求設立限制權利 在我們為醫療程序，領取醫療費和安排保健工作時，我們會透露您的醫療資料，但您有權要設立限制範圍。您有權向我們要求設立透露病情給照顧您的家人和親友。但我們並非一定要接受您這樣的限制。如果我們同意您這樣做，我們會遵照您的意願，除非在非常緊急的狀況下，我們必須透露才能顧及您的安危。您必須以書信寫給我們的維護專員，說明您要設立病情透露限制。您必須寫明（1）您要限制什麼資料（2）您要我們怎樣的限制運用或透露您的醫療資料（3）您要那些人包括在這限制範圍內。

要求保密溝通權利 您有權要求我們要如何與您聯絡和溝通有關您的醫療狀況，指定的方法或指定醫療中心的地點。譬如，您可以要求我們只打電話到您的工作地點，或只以郵寄方式與您聯絡。您必須以書信寫給我們的維護專員來建立這樣的要求。我們不需要知道您這樣做的原因，但您的要求信內必須寫明我們應該如何與您溝通和聯絡。

索取這份通知書的權利 您可以隨時索取這一份通知的紙版複印。即使我們已以電郵方式寄了這份通知書給您。您還是有權要求一份紙版複印；但請您以書信寫給我們的維護專員做此要求。

通知書的更改 我們有權更改這通知書的內容。對您現有及將來的醫療資料，我們有權令這修改或更新的通告生效。我們會公佈最新的通知書，並在通知書的右上方會註明生效日期。

投訴 若您認為您的醫療方面的私隱被侵犯了，您可以向**本醫療中心**或向衛生部部長投訴。若您欲向**本醫療中心**投訴，請與我們的維護專員聯絡。所有投訴必須以書信為證，您接受的服務將不會因投訴而受到影響。

醫療資料的其他運用 若在以上述說的範圍以外，我們欲運用或透露您的醫療資料時，我們必須要得到您的同意才可以進行。即使您已給我們書面的同意，允許我們運用或透露您的醫療資料，您可以隨時以書面通知我們來取消這同意書，這樣我們會停止繼續使用。但您要瞭解，我們在您的同意書之前所做的運用和透露是無法追回的，而且依照規定，我們必須存有為您做過服務的醫療記錄。